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清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往國華路方向行駛，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車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天氣晴、乾燥路面、無缺陷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光明路56號前貿然迴轉，適有告訴人顏維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閃避不及發生車禍，致受有右小腿外傷（12公分）併深部血腫及蜂窩組織炎、頭部外傷、下唇撕裂傷（5公分）、下巴撕裂傷（3公分）等傷勢；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然本件交通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案發後被告與告訴人並未立即報警處理，僅互留電話，告訴人

於翌日即111年12月1日始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製作筆錄，警方另於同年月9日致電被告，被告表示正與告訴人聯繫和解事宜等節，有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公務電話紀錄簿1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3頁反面至第14頁反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本案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即111年11月30日起，於6個月內為之，然告訴人遲至112年8月25日始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此有告訴人所提刑事告訴狀上所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文戳章可參（見他卷第2頁），顯已逾告訴期間，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另本案經檢察官於112年11月14日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後，被告已於112年12月12日（尚未繫屬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2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